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皮山县老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项目（跟踪审计）。

2. 工程地点：皮山县。

3. 工程规模：扩建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池 22.35x15.3x9.3m、粗格栅间 27.45x15.5x5.6m、细格栅及旋流式沉砂池 15.9x8.80x6.25m、预处理车间 23.4x14.0x11.6m、预处理调节池 24.5x46.0x5.2m、矩形气升环流(改良型 A²O)生化组合池 51.8x40.4x6.0m、深度处理车间 22.30x22.36x5.1m、消毒接触池(成品次氯酸钠溶液消毒)11.0x18.0x2.5m、鼓风机房及配电室 36.95x10.0x7.6m、出水在线监测房 4.0x5.0x3.5m、事故应急池 62.45x47.85x10.2m、事故提升泵站 12.2x9.2x9.0m 等；改造污水处理厂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超细格栅及预处理间、氧化沟、机械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等。设计规模为 16000m³/d，其中现状设施技术改造 8000m³/d，扩建工程处理污水量为 8000m³/d。扩建部分采用矩形气升环流（改良型 A²O）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离子气浮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4. 投资金额：10664.02 万元。

5.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及一般债券、其他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计量与审核、工程变更、索赔计算；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工程造价合理性分析；对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能力提升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过跟踪审计服务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开始实施，至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2. 计取方式：中标价。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4号

账 号：30153810092003615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848000

电 话：0903-6425429

传 真：0903-6425429

电子信箱：411350214@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翼丰。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2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宴湘。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地区现行标准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_____。

